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州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盛州电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盛州电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目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3
二、关于盛州电子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3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0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1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1
（六）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	11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三、立项程序.....	13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部意见.....	13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3
六、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理由.....	14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5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金元证券盛州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盛州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盛州电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員、員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聘请的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師、中兴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盛州电子项目注册會計師进行了访谈，查閱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各項規章制度、會計憑證、會計賬簿、審計報告、工商登記資料、納稅憑證等；調查了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運作情況和發展計劃。通過上述盡職調查，項目小組出具了《南通盛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工作盡職調查報告》。

二、关于盛州电子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盛州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我认为盛州电子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2014年3月，公司成立

2013年12月26日，经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13]第1225004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南通盛洲纺织品有限公司”，由盛庆怀和段志凤共同出资设立。

2014年3月18日，盛州有限取得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南通盛洲纺织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0621000347692，住所为海安县墩头镇墩西村10组，法定代表人为盛庆怀。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丝绸织品、服饰、床上用品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丝绸、纺织品进出口。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庆怀	75.2	0	75.2	货币
2	段志凤	24.8	0	24.8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2、2015年3月，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5年3月9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吸收盛健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盛庆怀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7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2%）以0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盛健；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同意免去盛庆怀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盛健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476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健	75.2	0	75.2	货币
2	段志凤	24.8	0	24.8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3、2018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20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580万元，增资额为480万元，其中，由股东盛健出资360.9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由股东段志凤出资119.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前；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盛健认缴出资360.9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2%；段志凤认缴出资143.8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8%；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

研发、销售；导电布、丝绸织品、服饰、孕妇服专用面料生产、销售；拼线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丝绸、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094117321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健	436.16	0	75.2	货币
2	段志凤	143.84	0	24.8	货币
合计		580.00	0	100.00	

4、2018年8月，公司第二次变更股东

2018年8月28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同意吸收吴广珍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段志凤将其持有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43.8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24.8%，已实缴到位）其中136.88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健，6.96万元股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广珍，同意段志凤退出股东会；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盛健认缴出资573.0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8.8%；吴广珍认缴出资6.9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同意段志凤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094117321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健	573.04	573.04	98.80	货币
2	吴广珍	6.96	6.96	1.20	货币
合计		580.00	100.00	100.00	

5、2018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8年9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0214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676,260.64元。

2018年9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4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38.75万元。

2018年9月13日,盛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6,676,260.64元为准,按照1:0.8687的比例折股为58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盛州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庆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8日,盛州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并一致通过:1、《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2、《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3、《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关于确认、批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5、《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8、《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2、《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14、《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8、《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20、《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21、《关于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盛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盛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姜进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晨成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婷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广珍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12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094117321T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盛健	5,730,400	98.80	货币
2	吴广珍	69,600	1.20	货币
合计		5,800,00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电布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111014 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九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加工费及产品销售收入在客户提货时确认。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收入	6,629,169.83	75.53	22,356,315.55	87.99	17,947,586.86	100
成品销售	1,911,842.09	21.78	3,051,206.39	12.01		
材料销售	236,109.73	2.69				
合计	8,777,121.65	100	25,407,521.94	100	17,947,586.86	100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导电布加工收入及导电布成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材料销售收入。2019年1-5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8,777,121.65元、25,407,521.94元、17,947,586.86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凭借精益的生产管理，良好的质量管控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2018年起开始自行销售导电布成品，对公司的收入增长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3) 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地区名称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777,121.65	100.00%	25,407,521.94	100.00%	17,947,586.86	100.00%
合计	8,777,121.65	100.00%	25,407,521.94	100.00%	17,947,58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华东地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未来将进行跨区域业务布局，公司规模会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185,203.63	54.14	11,459,634.12	53.43	6,565,771.45	45.87
直接人工	1,040,483.01	13.46	3,351,720.43	15.69	3,100,583.59	21.66
制造费用	2,504,854.00	32.40	6,635,201.71	30.88	4,647,857.99	32.47
合计	7,730,540.64	100.00	21,446,556.26	100.00	14,314,213.03	100.00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镍、镍靶等，2017 年至 2018 年铜、镍的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同时公司 2018 年起除原本的导电布加工外，开始生产部分导电布成品用于对外销售，坯布成本占直接材料的比例也逐渐上升，受以上两个因素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渐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人数及直接人工的金额相对稳定，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直接材料金额增加的影响，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渐下降。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是电费及设备折旧，电费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41,011.92	25,407,521.94	17,947,586.86
主营业务成本	7,525,248.24	21,446,556.26	14,314,213.03
主营业务毛利	1,015,763.68	3,960,965.68	3,633,373.83
毛利总额	1,046,581.01	3,960,965.68	3,633,373.83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97.06%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9%	15.59%	20.24%
综合毛利率	11.92%	15.59%	20.24%

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6%、100.00%和 100.00%，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9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

逐年下降。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11.89%	-3.70%	15.59%	-4.65%	20.24%
其中：导电布加工	9.84%	-4.13%	13.97%	-6.28%	20.24%
导电布销售	19.03%	-8.45%	27.47%	27.4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原材料价格上涨，2018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44.56%，除公司自产导电布成品坯布成本的影响外，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铜和镍的采购成本上升；（2）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上升，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又陆续添置了部分机器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用于扩大生产，因此导致 2018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18.24%，以上因素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2019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过年期期间公司停产，1-5 月相应产量较小，但折旧等固定成本仍在持续发生。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2018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法律顾问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工商变更程序：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和股份公司设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适用。

3、结论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

公司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 10 组，公司主营产品是导电布，其主要采用真空溅射及电涂工艺清洁生产，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新型电子屏蔽材料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屏蔽材料生产加工这一主营业务，在此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

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近 2 年业务营收和利润均有明显增长，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销售收入分别是 17,947,586.86 元、25,407,521.94 元和 8,777,121.65 元，销售 and 市场份额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目前，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上述专利技术和储备能够让公司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趋势，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高规格的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导电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良好的企业信誉，在经营过程中与一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凭借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建立了一套从原材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过程切合企业实际的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可靠性均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同时，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编制了整套包括质量、安全、生产技术、销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文件，以及各项制度文件。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项目小组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门户网站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在上述网站上输入公司及相关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上述网站的相关信息未发现本次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信息；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三、立项程序

2018年9月17日，项目组向金元证券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2018年11月16日，立项委员会全票同意对盛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推荐项目进行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部意见

2018年6月21日，项目组向金元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盛州电子的立项资料，经审阅，同意项目组向立项委员会申报。

2019年7月22日，项目组向金元证券质控部门以及内核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及底稿。质控部门审阅了相关申报资料及（电子）底稿后，于2019年8月16日，联合内核部门对盛州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分别向项目小组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8月19日-8月25日，项目组小组分别回复了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的现场检查意见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经质控部门和内核部门同意后，项目组小组、质控部门和内核部门于2019年9月5日召开了问核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质控部门和内核部门均同意召开内核会议。

2019年9月9日，金元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全票审议通过。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8】日对盛州电子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9月【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内核会议的成员8名，分别为谢协彦、庄力、韩天慧、肖晴箏、高亮、李龙筠、秦燕、吴宝利。内核小组指派张莹莹为盛州电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盛州电子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州电子股份或者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州电子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

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盛州电子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内核小组对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之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盛州电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盛州电子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盛州电子挂牌。

六、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理由

鉴于盛州电子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盛州电子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盛州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盛州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金元证券认为盛州电子主营业务明确，在此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近2年业务营收和利润均有明显增长，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销售收入分别是17,947,586.86元、25,407,521.94元和8,777,121.65元，销售和市场份额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电子新型屏蔽材料，又是属于国家政策倡导和支持的行业。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环境背景下，盛州电子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七、关于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盛州电子申请挂牌过程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本次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业务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与挂牌推荐业务相关的专业服务的行为。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盛健，持有公司股份 5,73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80%；盛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甚至几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展，人员迅速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如果未来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2019年5月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0.69、0.69及0.35；2019年5月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5,428,025.90元、13,979,501.94元、13,469,668.17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下游产业的发展前景为电磁屏蔽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近年来，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我国电磁屏蔽领域的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绝大多数企业品种少，同质性强，技术含量不高，未形成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多在格上开展激烈竞争，利润空间日益缩小，产品质量难以保证。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8.47%、95.82%；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8.79%、92.86%和95.46%。从规模上看占比较大，公司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依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受托加工物资管理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客户委托加工物资建立成文的管理制度，客户将原布运抵公司仓库后，仅进行签收，未建立受托加工物资备查簿。报告期后，公司

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备查账簿，并就此事项过往是否存在纠纷与客户进行了确认；虽然加工业务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但是如果公司不加强对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